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1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师家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E48DW84K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梅社区红梅线1号江南小野田铁道路口旁
库房

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0113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5日，信访投诉反映栖霞街道红梅社区内存在企业违规生产。6月26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投诉地点进行核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为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原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主要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业务，现场检查时已安装了垃圾分拣、装修垃圾粉碎、制砖等三套设备，并开展调试。该公司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化（制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审批部门审查，即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师家瑞，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6月26日现场照片6张，见证人师家瑞，拍摄人王船，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5年6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师家瑞，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7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师家瑞，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1份，提供人师家瑞，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6、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转让协议及发票1份、设备进场时间证明1份，提供人师家瑞，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南京栖蓝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8、2025年6月25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污染举报承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9、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 2025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011300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240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你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只进行了安装调试，未正式投产，未产生实际收益，现已停止项目建设，已编制了环评报告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申请减免处罚款。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单位“未批先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该项目仍处调试阶段，未实际生产、未对环境未造成实质影响，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20%范围内减少处罚款240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

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停止建设；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停止建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项目建设，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